

西安石油大学文件

西石大人〔2007〕139 号

关于范宏同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，机关、教辅、后勤各单位：

根据陕西省教育厅陕教师〔2007〕40 号文件通知，经省人事厅陕人职字〔2007〕573 号文件批准，我校范宏同志具有高级经济师任职资格。任职资格时间从 2006 年 12 月 31 日算起。

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九日

主题词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通知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党政办公室

2007 年 9 月 29 日印发

共印 100 份